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

選務工作檢討

○ 民眾等候投票大排長龍

- 本次公投有10件公投案，投票權人領、圈、投票時間較長，投票所因遮屏數量不足，未能紓解投票人潮，致投票所外出現大量排隊人潮，引發民怨。

○ 出現部分投票所仍在投票，其他投票所已在開票現象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同法第57條第5項前段規定，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唱名開票。此次選舉及公投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於下午4時前到達投票所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可投票，至其他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進行開票，亦係依上開法律規定。

○ 完成開票時間過晚

- 選舉於11月25日凌晨3時2分完成開票。
- 全國性公民投票於11月25日凌晨3時42分完成開票。

○ 其他投開票作業缺失

本會因應措施

○ 增購圈票處遮屏

- 本會為加速公投投票速度，經請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調查選舉人數1,500人以上或經評估有需求之投票所，於投票日前增購3,503個公投遮屏。

○ 籲請投票權人先瞭解公投內容

- 投票日前本會呼籲民眾在進入投票所前，先瞭解公投案相關內容，決定要投同意或不同意，以加快投票速度。本會編製之公投公報亦提醒投票權人於投票前，先參閱公民投票案之編號及其內容。
- 為利民眾瞭解公投案內容，本會於5家全國性無線電視臺辦理意見發表會，同步於網路直播，共計舉辦50場。另亦製作公投公報電子書，以利民眾上網查閱。

○ 投票當日彈性調撥公投遮屏

- 投票日出現民眾排隊大排長龍的情況，本會即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因地制宜，依需要將選舉遮屏改成公投遮屏，或增加遮屏，以紓解公投排隊人潮。

檢討改進方向

- 召開全國選務工作檢討會議
 - 12月召開全國選務工作檢討會議，針對今年選務規劃及執行缺失進行總體檢。
- 調降每1投票所選舉人數
 - 此次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，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,500人以內為原則；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，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,300人以內為原則；超過1,800人應分設投票所。依據此次辦理經驗，每1投票所選舉人數允宜下修至1,200人以下。
- 增設投票所
 - 配合每1投票所選舉人數之調降，投票所勢須增設，將全面進行增設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。
- 研議改善投開票作業流程
 - 配合選舉合併舉行公投將為常態，且因應公投案件數量增加，研議簡化公投投開票作業流程，包括檢討投票所動線、公投票印製及開票方式。

檢討改進方向

- 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
 - 此次選舉及公投相較以往多動員約9萬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又選務複雜及工作時間長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壓力極大，亦有因不甚熟悉標準作業方式，致有選務疏失，未來將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。
- 研議修正公民投票法，合理調整公投舉行投票時間
 -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3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，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，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。為使民眾有充分時間瞭解公投案內容，以及應選務工作準備需要，建議合理調整公投舉行投票時間。

未來重要工作

- 全面檢討投開票作業
- 審慎研修公民投票法
- 規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
- 預為妥善規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